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285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編輯室報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法規專論一		
行政救濟(行政爭訟)	蔣龍山	3
談農地分割合併後可否興建農舍	鄭竹祐	10
創新管理一		
淺談憲政制度	蔣龍山	17
健康照護管理一		
人體 12 經脈運行路線、運行時辰及每個經脈停留時間 暨 12 特效穴道按壓治痠痛口訣、12 原穴介紹	蔣龍山	19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阮森圳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蔣龍山，副主任委員：賴錦生
委員：楊美玉、許瑞楠、李秀雀、謝金助、
劉輝龍、林美蘭
會址：員林鎮惠明街 278 號 1 樓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編 輯 空 報 告

會刊編輯委員會刊訊：

本期是民國 104 年 1 月份新年會刊，新的一年有新的希望，此地祝福大家：三陽開泰迎新年；喜氣洋洋過好年。祝福全體公會會員，農曆舊曆年，有如小孩時代，穿新衣、戴新帽，那般的童年記憶，天真無邪，讓我們返老還童吧！

285 期法規專論(一)行政救濟(行政爭訟)，首先我們要討論的是權利救濟，分成自力救濟與公力救濟，各有其必備的要件。尤其行政救濟有分廣義的行政救濟如申訴、請願、聲明異議、行政上的損害賠償等；狹義的行政救濟，如陳情、訴願、行政訴訟等，其中有待探討的是關於請願與訴願、聲明異議與訴願、行政訴訟與訴願等之區別點，其次，訴願之要件有主體要件、客體要件、標的要件等之認識。訴願之受理機關，是以兩級機關訴願為原則，一級訴願機關為例外；以原級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為原則，以原級處分機關為例外。此點非常重要，務須弄清楚。

以上所談到「訴願」程序，是針對一般行政處分的訴願程序而言，除此之外，尚有其他特別法律，對於訴願都還有特別規定程序，例如營業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房屋稅條例等都有特別的前置程序規定，請同業必須先了解，否則會被駁回，詳請參閱本文。

另法規專論(二)，談農地分割合併後可否興建農舍？本文作者舉出 18 個案例去做解析、討論，非常詳盡實用，是不可多得的案例資料，亦請同業重視。

本期創新管理，淺談憲政體制，這是大學憲法課程的一環，憲法教授常提到最重要的三種制度：不外是總統制～以美國為例的特徵、內閣制(議會制)～以英國為例的特徵、雙首長制(即半總統半內閣制)～以法國為例的特徵，以這三種體制都各有優劣之點，我國現在是屬那一個體制呢？大概有些三不像制度，大家認為我國是否應該走向什麼體制較好呢？請各位以企業管理的 SWOT 分析看看，即所謂的優點、缺點、機會、威脅去剖析整理一下吧！

最後健康照護管理，此期陳述有關人體 12 經絡全身運行路線，運行之時辰，12 經脈在每天 24 小時之中，每一個經脈循行時辰分配在 2 小時之內真正停留時間，12 特效穴道按壓治痠痛口訣，還有手腕關節及腳面關節附近 12 原穴之認識，乃是人體疾病之第一偵測站。最末人體經、氣、神介紹：腳底湧泉穴可以復始精神，鼻子下之人中穴，可以復始氣神，屁股中央會陰穴，可以復始元神。

會刊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 蔣龍山 敬上
104.01.29

會務報導



- 104/01/04 會員顏麥蘭之公公往生告別式，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奠儀金，並由阮理事長森圳、黃常務理事敏烝親自前往參加告別式。
- 104/01/06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雲林縣地政士公會 104 年 1 月 16 日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依序輪由陳理事仕昌、謝理事金助出席)。
- 104/01/06 通知參加桃園縣第一地政士公會 104 年 1 月 23 日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聯誼晚會(依序輪由陳常務監事美單、邱理事銀堆出席)。
- 104/01/09 新竹縣地政士公會召開第八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交接典禮，本會由(阮理事長森圳、楊理事鈿浚、曹監事芳榮)出席。
- 104/01/12 通知全體會員訂於 104 年 1 月 21 日假彰化縣政府第二行政辦公大樓 9 樓會議室配合彰化縣政府舉辦「耕地分割法令及相關案例研析」教育訓練，講題：耕地分割法令及相關案例研析(主講人：內政部地政司 康科員家桂)。
- 104/01/12 通知全體會員為舉辦本會出任「全聯會第八屆會員代表」之選舉，公告事項如說明二，有意登記候選者，請於登記期限內填具登記表親送、郵寄或傳真至本會，傳真者務必電話確認。
- 104/01/13 行文朝陽科技大學檢送本會辦理 103 年度勞工在職進修計畫-「不動產登記各類問題解析班」，參訓學員 40 名申請補助費用請領資料，如附件。
- 104/01/14 通知參加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 104 年 2 月 5 日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依序輪由洪理事敏森、張監事仲銘出席)。
- 104/01/14 通知員林區理監事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參加會員吳扶安之子結婚喜筵。
- 104/01/15 通知二林區理監事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參加婦聯青溪分會彰化縣支會芳苑支分會新任主任委員施寶惠就職典禮【會員施寶惠地政士】。
- 104/01/16 通知全體理監事 104 年 1 月 27 日假和美地政事務所召開本會第 8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4/01/16 社團法人雲林縣地政士公會召開第八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 104/01/19 通知彰化區理監事於 104 年 1 月 25 日參加社團法人彰化縣觀護協會成立 32 週年暨第十六、十七屆理事長交接、理監事就職典禮【會員蔡啟仲地政士當選第十七屆理事長】。
- 104/01/19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104 年 1 月 24 日第九屆理事長暨理監事授證交接典禮(依序輪由阮理事長森圳、黃監事琦洲出席)。
- 104/01/21 本會假彰化縣政府第二行政辦公大樓 9 樓會議室配合彰化縣政府舉辦「耕地分割法令及相關案例研析」教育訓練。
- 104/01/23 通知參加嘉義縣地政士公會 104 年 2 月 6 日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依序輪由黃理事敏烝、蔣理事龍山出席)
- 104/01/23 桃園縣第一地政士公會召開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聯誼晚會，本會由(陳常務監事美單、邱理事銀堆)出席。
- 104/01/24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召開第九屆理事長暨理監事授證交接典禮，本會由(阮理事長森圳)出席。
- 104/01/25 社團法人彰化縣觀護協會成立 32 週年暨第十六、十七屆理事長交接、理監事就職典禮【會員蔡啟仲地政士當選第十七屆理事長】，本會由阮理事長森圳出席祝賀。
- 104/01/27 本會假和美地政事務所會議室召開第 8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04/01/31 會員吳扶安之子結婚喜筵，本會除依婚喪禮儀辦法致送禮金，並由黃常務理事敏烝、楊理事鈿浚出席祝賀。

法規專論

行政救濟(行政爭訟)

蔣龍山 /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理事·企業管理系商學士·法律學碩士·榮獲 2009 年
彰化縣績優地政士·東洋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

§權利救濟

一、自力救濟(屬例外)

(一)正當防衛(民法§149、刑法§23)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所為必要之行為。

1. 要件：

①不法侵害

②現時侵害

對於過去之侵害，只能用公力救濟，如民法上主張損害賠償，刑法上之刑事告訴。

對於將來之侵害(誤想防衛)，亦只能用公力救濟，如刑法上之恐嚇罪告訴。

以上，對於過去或將來之侵害與現時侵害之自力救濟稍有不同。

③防衛不可過當：相反的是防衛過當或過當防衛。

④必須是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

正當防衛在刑法為阻卻違法性，不罰；在民法上亦不必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緊急避難(民法§150、刑法§24)

(三)自助行為(民法§151)

二、公力救濟

(一)行政救濟：

訴願→行政訴訟

人民因行政機關之違法或不當時，致人民受到不法侵害時，人民就可以向該行政主管機關提起行政救濟之程序，如訴願→行政訴訟。

(二)司法救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

1. 行政救濟的意義

廣義：①申訴②請願③聲明異議④行政上損害賠償

狹義：①訴願→②行政訴訟

2. 種類區別：

①申訴(申請)與訴願之區別：

a. 不服刑事判決，要 10 天之內提起上訴

b. 不服民事判決，要 20 天之內提起上訴

c. 不服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必須要 30 天內提起訴願。

②請願與訴願之區別：

請 願	訴 願
陳述將來之願望。	對於過去之行政處分，請求行政救濟。
對國家法令或政策、公共利益或權利之維護。	以具體的行政處分為標的(如違章建築之拆除)，不服時提出訴願。
無論任何人均得自由為之，依請願法之規定，如 77.6.20 之 620 農民集體之請願事件。	因受行政處分，而受有損害之當事人。
沒有管轄及期限之限制	有法定期限，依一定方式，且要向有管轄權之機關為之。

③聲明異議

意義：乃人民因受有行政處分，而侵害其權益，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之聲明。如異議書、申請稅捐機關複查、申請覆核、申請重新核計等。

③ - ①聲明異議與訴願之區別：

聲 明 異 議	訴 願
向原處分機關為之	向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提起
提起時間較短：如軍事徵用法為 5 天，海關緝私條例為 10 天	提起時間較長 經行政處分書送達後 30 天提出訴願
形式與程序不嚴謹	形式與程序嚴謹
為訴願之先行程序(前置程序)	

④行政訴訟法

意義：由獨立之行政裁判機關，依正式訴訟程序所為關於行政事件之訴訟。

④ - ①行政訴訟與訴願之區別：

行 政 訴 訟	訴 願
司法院之行政法院，由司法機關受理	原處分之原處分機關或上級機關，由行政機關受理
僅限於違法	一定是違法或不當
現在之行政訴訟有地方法院附設行政庭。另有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	現在訴願只有一級，訴願 (以前有二級：訴願、再訴願)
行政訴訟之判決書是透過司法程序而來	訴願決定書是透過行政程序而來

⑤行政上之損害賠償與行政上之損失補償之區別：

行政上之損害賠償	行政上之損失補償
以公務員之違法行為，致使人民造成損害為要件	以公務員之適法行為，致使人民造成損失為要件
損害賠償，是先有造成損害再有賠償。	雖先有損失再有補償，但亦先有補償再有損失。
損害賠償可以同時請求財產上與精神上之補償。	損失補償，僅限於財產上之補償，不能請求精神上之損失，因為損失補償是公務員有適法性的行為

⑤ - ①行政上之損害賠償或行政上的損失補償，主要依據是依照國家賠償法，在形式上之民事訴訟，而實質上為行政救濟。

⑤ - ②選舉訴訟

- a. 選舉無效之訴
- b. 當選無效之訴

§訴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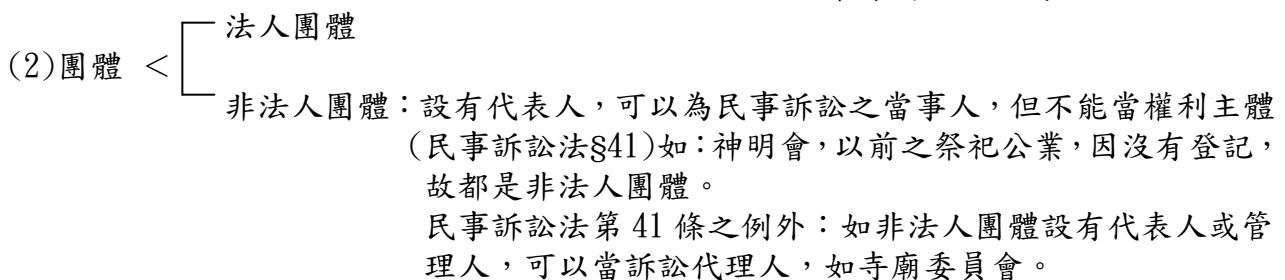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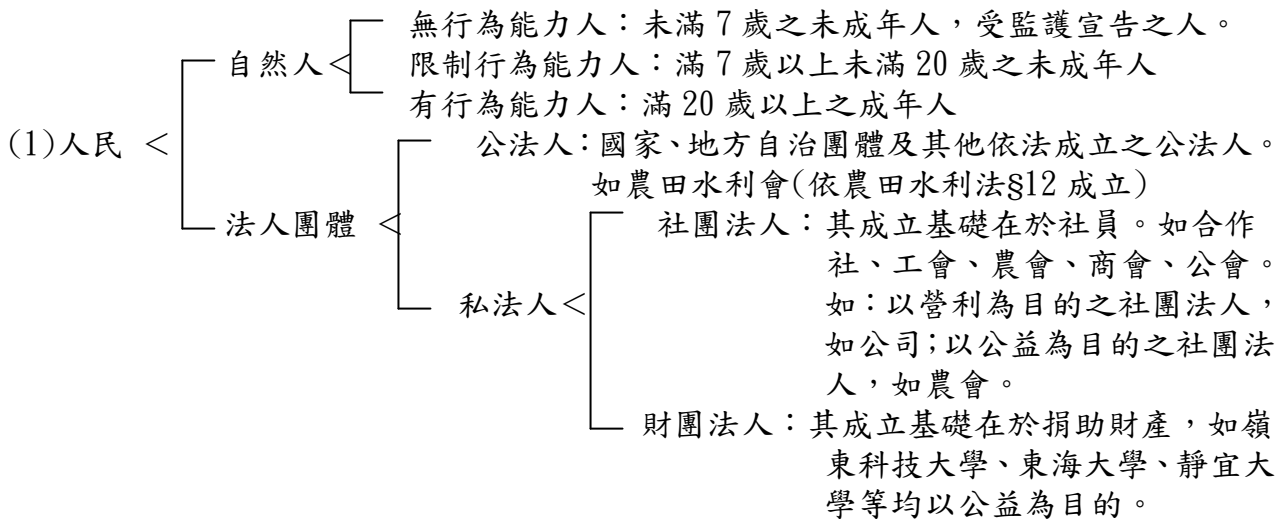
一、意義：人民因行政機關違法或不當處分，致人民之利益與權利受損，請求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變更或撤銷其處分之行為。

訴願法是公法(其相反詞是私法)亦是程序法(其相反詞是實體法)

二、訴願法之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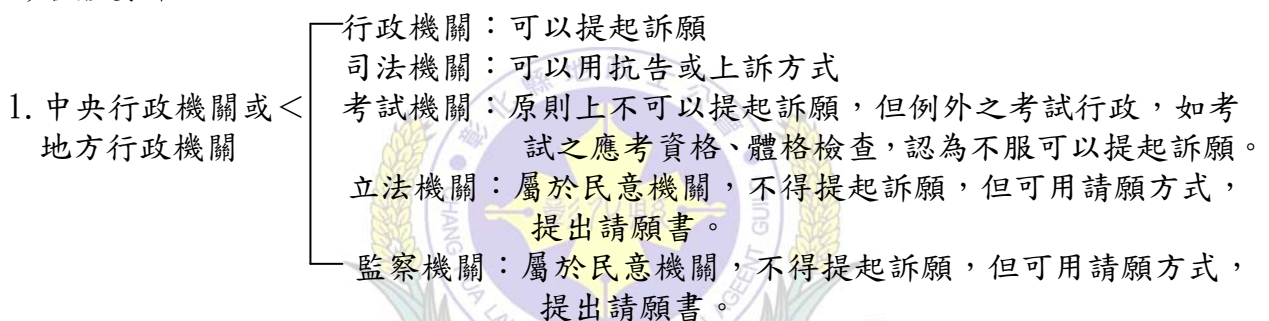
(一)一般要件

1. 主體要件：人民(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外國人)



(3) 外國人：外國之自然人、外國公司。

(二) 客體要件



2. 觀念釐清，名詞用語之釐正：

(1) 行政法有排除民法之性質，但有時候準用民法之規定。

(2) 法定結婚年齡：男 18 歲、女 16 歲可以結婚。

(3) 與未成年男女發生性行為之刑責規定：

a. 與未滿 14 歲發生性行為，處 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刑責屬於非告訴乃論罪(在報紙上都刊登是公訴罪，其實確切名詞不叫做公訴罪，而是叫做非告訴乃論之罪。請地政士同業，勿再以訛傳訛，積非成是，否則會貽笑於業界，枉費地政人，願藉茲共勉)。

b. 與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發生性行為，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刑責亦是屬非告訴乃論罪。

c. 與 16 歲以上，未滿 18 遂發生性行為，屬告訴乃論。只要你情我願，如法定代理人(即家長)沒有提出告訴均不罰。如法定代理人有提出告訴，但在庭上和後，即可撤銷告訴，此為告訴乃論之真義，即不告不理之原則。但非告訴乃論一經提起告訴，雖然庭外和解，亦不能撤回告訴，國家公訴機關檢察署仍會繼續追訴~起訴。

不管是告訴乃論或非告訴乃論之罪責，一經檢察官起訴都叫做「公訴」。此地的「公」就是代表「國家」。「公訴」就是國家對嫌疑犯加以追訴~起訴之意。

d. 裁定、裁判、上訴、再議、再審

裁定：非訟事件法即裁定(程序法)，如不服可用抗告方式，期間 5~10 天內。

裁判：訴訟法，即裁判(實體法)，如不服可用上訴方式，期間 20 天內。

上訴：訴訟法，未確定判決之前，提起上訴。民事訴訟法 20 天內。

再議：檢察官不起訴後，提起再議。

再審：經法院確定判決之後，提起再審。無時間限制(行政訴訟法第 28 條)

e. 司法院分四大單位

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 大法官會議(大法官有 15 人)

3. 一般法院：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

4. 行政法院：地方法院附設行政庭(專辦交通違規處罰案)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

(三)標的要件

1. 行政處分之意義

(1)積極處分：不應為而為

(2)消極處分：應為而不為

2. 須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

3. 須有損害到人民權利或利益

a. 須有相當因果關係說

b. 訴願須對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始得提起。

其含意有二：①須為行政處分②須行政處分是有違法或不當。

c. 非屬行政處分，不得提起訴願。

§訴願之受理機關

依訴願法第 3 條規定(列舉主義)

原處分機關	受理機關
1. 鄉鎮市區公所	縣市政府
2. 縣市政府各局處	縣市政府
3. 縣市政府	中央主管部會署
4. 直轄市政府各局處	直轄市政府
5. 直轄市政府	中央主管部會署
6. 中央各部會署	中央各部會署
7. 中央各院	原中央各原院

以兩級機關訴願為原則，以一級機關訴願為例外。

以原級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訴願為原則，以原級處分機關為例外。

§訴願之提起

一、提起之期限

(一)訴願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不服積極行政處分之訴願期間為 30 天。

訴願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不服消極處分之訴願期間，為行政機關應作為之法定期間，經過後滿 10 天之次日起算 30 天內提起之。

(二)特別法

1. 違警罰法第 46 條之規定為 5 天

2. 海關緝私案件為 10 天

3. 商標法為 30 天

二、民法有關期間之計算有二種：

1. 曆法計算法，連續期間用之：如六個月之期間：104. 1. 8~104. 7. 8

2. 自然計算法，非連續期間用之：即 1 個月以 30 天計算，1 年以 365 天計算。

以連續期間之計算：始日不計算，以次日計算之。

以非連續期間之計算：以日、星期、月、年定期間者，始日不算入，一定要從次日開始算。

三、訴願提起之方式

用書面之要式行為提起之。

如訴願有多數人時(4 人以上)要委任 1 人為訴願代表人，並要呈送共同訴願代表人委任書(詳如 103.10 月份會刊第 282 期)

四、訴願之處理

1. 依訴願法第 26 條規定，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6~16 人委員組成，出席委員過半數委員同意。

2. 處理步驟

(1) 審查

① 分程序上(形式上)之審查

a. 是否合乎法定期限(一定要送達次日起 30 天內行之)

b. 訴願之先行程序(亦稱前置程序)是否合乎法定程序。

c. 是否合乎法定要件

如：非行政處分，即不合乎法定之要件。又如民事訴訟法，上訴被法院駁回有二種原因：1. 程序駁回：上訴期間超過 20 天 2. 實體駁回：上訴無理由

② 實體上之審查(亦稱訴願內容之審查)

a. 實際審查內容：以書面審理為原則，言詞辯論為例外(訴願法第 19 條)

至於言詞辯論之方法，可參照民事訴訟法。

b. 原處分經決定機關之答辯 20 天之內(訴願法第 14 條)

(2) 決定：(裁斷)

a. 訴願法第 20 條及第 21 條之訓示規定 3 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但不得逾 2 個月，如共超過 5 個月，人民可以逕行提出行政訴訟。

b. 特別法之規定：違警罰法第 47 條、出版法第 30 條等規定為 1 個月。

(3) 決定方式：

依訴願法第 22 條規定要用決定書作成原本(由審議委員共同手擬原稿件)、正本(由職員按原手稿件去打字)。

(4) 決定原則：

a. 不得較原處分或原決定不利益訴願當事人之決定(行政法院 34 年判例 48 號)。

b. 不受訴願人主張之拘束，縱使當事人沒有主張亦可以決定。

c. 不受上級命令所拘束，準司法之地位，獨立為之。

(5) 訴願決定之種類：

a. 程序上駁回之決定

經審查結果，認為訴願欠缺要件或訴願無實益均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以下分別說明程序駁回之構成要件：

1. 訴願不合法定程序或於法定期間內未補正者。

2. 逾訴願期間。

3. 訴願人不適格。

4. 非行政處分之要件。

5. 訴願標的已不存在或訴願已無實益。

6. 對於已撤回之訴願再提起同一訴願或訴願已確定，複提起同一訴願，與司法上「一事不再理」之原則相同。

7. 其他不受理訴願之案件者。

b. 實體上駁回之決定

1. 訴願顯無理由。

2. 實體上之決定。

3. 無效宣告之決定：自始當然不生效力，

4. 撤銷原處分之決定

5. 變更原處分之決定

(6) 訴願決定之效力

a. 有確定力 b. 有拘束力 c. 有執行力

§ 行政院台灣區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喪

根據行政院第 53 台灣文字第 2569 號令公布：
司法院 53 院台參字第 521 號令核定修正

省別	縣別	在途期間日數	備註
台灣省	台北縣	2 日	計算三十日的期限，除了需扣除在途期間的日數外，倘若期限的最後一日是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假日(例如颱風放假)時，因為政府機關依照規定都是不上班，因此要將這些假日扣除。
台灣省	陽明山管理局	2 日	
台灣省	基隆縣	2 日	
台灣省	桃園縣	3 日	
台灣省	新竹縣	3 日	
台灣省	苗栗縣	3 日	
台灣省	宜蘭縣	3 日	
台灣省	花蓮縣	6 日	
台灣省	台中縣	4 日	
台灣省	台中市	4 日	
台灣省	彰化縣	4 日	
台灣省	南投縣	4 日	
台灣省	雲林縣	5 日	
台灣省	嘉義縣	5 日	
台灣省	台南市	5 日	
台灣省	台南縣	5 日	
台灣省	高雄市、縣	5 日	
台灣省	屏東縣	5 日	
台灣省	台東縣	6 日	
台灣省	澎湖縣	20 日	
福建省	金門縣	30 日	

以上所談到的「訴願」程序，是針對一般訴願的程序而言，也即是說，對於依據一般法律所做的行政處分，如有不服時，所提起的訴願程序，其訴願書實務內容、書寫範例已在本會刊 103 年 10 月份 282 期、11 月份 283 期共二期做刊登說明了，請地政同業自行參酌。

除此之外，還有其他特別法律，對於人民提起訴願有特別規定程序，是故對於特別法令的行政處分，就必須依據各該法律所規定的程序來提起訴願。

例如營業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所得稅法、房屋稅條例、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商標法、兵役施行法、專利法等 10 個法令中，對於訴願程序都有特別的規定。

一、營業稅法之訴願程序

營利事業主管機關，可以根據自己查得的資料，來核定營利事業的營業額並徵繳營業稅，如有不服之時，應該在納稅的期間內，依照核定稅額通知書中所列的稅額，先繳二分之一的稅款，並在納稅期限過後 15 日之內，申請主管稽徵機關復查，主管稽徵機關在收到復查的申請之後，會交由該機關的「復查委員會」去審議復查，如果必要時，稽徵機關會通知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到達辦公處所備詢，如果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有一→正當事由，不能按時到達備詢者，應該在接到備詢通知書之日起三日之內，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但只能申請延期一次。復查委員會在收到申請復查十五日之內，將復查決定通知復查申請人。復查申請人即納稅人，如果再對復查之結果不服時，應該將稅款完全補足後，始能夠依法提起訴願。

此外，對於稽徵機關所為補徵營業稅之處分，以及賠繳行商，對於營業稅之處分，如有不服時，亦同樣適用前面之特別程序。

二、遺產及贈與稅法的訴願程序

如遺產稅納稅人對於稽徵機關核定之稅額有不服時，應在收到核定稅額通知書二個月

之內，繳納應繳稅額的三分之一，再填具復查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件，送回該稽徵機關復查。

如果納稅人不在前項時間內，先繳交三分之一的稅款，並申請復查，之後便不能申請復查了，其復查申請權，即告消滅。

如納稅人已先行繳交三分之一稅款後申請復查，稽徵機關在收到復查申請後，立即交由復查委員會去審議，並於收到復查申請書之日 30 天內，重新調查、核定，並填查決定書，送達原申請之納稅義務人。如納稅義務人對於復查之決定再不服時，才可以提起訴願。

至於贈與稅的情形，和遺產稅相同，贈與稅的納稅義務人為贈與人，並且每年可以從贈與總額中，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此外，贈與稅之申報期限是在贈與行為產生後 30 天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他贈與稅之復查及訴願救濟程序與遺產稅是完全一樣的。

三、所得稅法的訴願程序

所得稅分為個人繳交的綜合所得稅以及營利事業的所得稅二種。由全年的所得，依一定的稅率徵繳。營利事業經催報通知後，依一定期限納稅義務人仍未辦理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依查得之資料及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以及應納稅額，並填具通知書，送給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

納稅義務人如果對決定稅額不服時，應先繳納三分之一稅款，於納稅期限過後 20 天內，申請原稽徵機關復查。另外，對於個人所得的綜合所得稅與使用簡易申報書的小規模之營利事業，則不適用前項的催報規定，稽徵機關會依照查得的資料和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和應納稅額，並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稽徵機關的稅額決定，不能提起異議，自然也不能提起復查及提起訴願。

又稽徵機關在進行調查或復查時，通知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冊文據，而未依期限提示，經稽徵機關依查得之資料和同業利潤標準核定所得額時，納稅義務人也是不能提起異議。

另有「扣繳」的情形，倘若稽徵機關審核決定之扣繳稅額，扣繳義務人不服時，應在規定納稅期限內，將核定稅額全部繳清，再於納稅期限過後 20 天內，敘明理由，並連同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復查。該稽徵機關在收到申請書及證據齊全後 20 日內復查完畢，並通知納稅義務人。如果納稅義務人仍然不服時，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四、房屋稅條例的訴願程序

房屋稅是針對附於土地上的房屋，依照一定的徵收稅率，以房屋的評定現值來徵收。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現值後，經由各縣市應選派有關主管人員、建築技術專門人員、當地民意機關，以及有關人民團體，組成「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主管機關依據納稅義務人申報的現值，並參照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的現值標準，核計房屋之現值，並且將評定的現值通知納稅義務人。

倘若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之評定不服時，應在收到決定通知書 30 天內，檢附有關證件，申請稽徵機關重新核計。稽徵機關將重新核計的通知書寄達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對重新核計的稅額，仍然不服時，應在收到重新核計通知書之日起三十天內，先繳交應繳稅額之半數後，再申請原稽徵機關復查，倘若納稅義務人對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仍不服時，可依法提起訴願以及行政訴訟。

§結語

以上對於行政救濟(行政爭訟)，本文已做了詳盡的敘述說明，尤其針對行政法中之特別法部分，申請復查的程序，是在訴願程序以前必先履行的特定程序。

關於特別法之行政處分不服而提起的訴願，歷年以來訴願的案件中，佔了很大的比例，但其中許多提起之訴願，因為只知道比照一般法律之訴願程序而提起，而不知道仍有復查或聲明異議之前置程序而遭駁回，殊感可惜！本文後，只提出四則與地政士同業比較經常會遇到的稅法之行政救濟做探討，請同業參考至幸。

談農地分割合併後可否興建農舍

文/鄭竹祐

1. 修正後共有之耕地，共有物分割成單獨所有，應否等待 2 年始得興建農舍？有無 0.25 公頃之限制，如是，其起算時點為何？

【解析】

修正後共有之耕地，因不適用農發 18 條第 3 項後段，於分割成單獨所有時溯及適用修正前興建農舍之規定，因此，興建農舍時，效果上應適用現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規定，自分割登記完畢之日起滿 2 年，且面積在 0.25 公頃以上始得興建農舍。

2. 續上題，如為共有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結果有否不同？

【解析】

與上題結果相同。

3. 同一所有權人修正前取得之二筆農地，修正後合併為一筆，申請興建農舍時，其所有權取得之認定時點為何？(以修正前之原取得時點，或修正後合併登記完畢之日為準？)

【解析】

一. 有分割或合併之行為，興建農舍時，究係以最後完成合併分割之時點為基準，或以原取得土地之時點為基準，其差異非常大，蓋如以前者為標準，即需取得滿 2 年，面積須 0.25 公頃以上始得興建；如以後者為標準，則可能適用修正前之規定，不須滿 2 年，無庸 0.25 公頃以上始得興建。

二. 依題意，合併後之時點認定，有三個重要函釋，分述如下：

(1) 農委會 97.8.4 農授水保字第 0971843810 號函：

土地經合併分割後，如權屬或面積變動，應以最後完成合併分割登記之時點為基準。除非係修正前之共有耕地分割，始有適用農發 18 條第 3 項之空間。

(2) 農委會 97.11.26 農授水保字第 0971844308 號函：

土地合併分割交換之調整，如屬「權屬不變動」之分割或合併，不適用上開函，而得適用之前函釋，以原取得之時間為準。

(3) 農委會 93.6.21 農授水保字第 0931811448：(原已停止適用，但因 97.11.26 農授水保字第 0971844308 號函而復活)

土地合併時，如毗鄰農業用地個別取得時間已滿 2 年者，合併後得視之已滿 2 年之條件。

三. 因此，分析土地合併後興建農舍時，應適用最後合併之時點或原取得時點，應以合併前後權屬有無變動為基準來判斷：

(1) 合併前後權屬無變動者，得以合併前個別土地之取得時間判斷，如均超過 2 年，合併後得馬上興建。所謂合併前後權屬無變動，應指：

- a. 同一單獨所有權人之土地合併。
- b. 相同共有人(持分亦相同)之土地合併。

(2) 合併前後權屬有變動者，應以最後合併之時點為標準，因此，須於登記完畢後滿 2 年始得興建農舍。所謂有變動，應指：

- a. 不同單獨所有之所有權人合併附協議書合併，而面積有差額者。
- b. 共有人不相同之土地合併，應附協議書協議權利範圍者。

【參考法令】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7 年 8 月 4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71843810 號函

主旨：土地經辦理合併分割，如權屬或面積變動，依土地法第 43 條規定：「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期土地取得時點計算，應以土地登記機關最後完成合併分割登記之時點為基準；農發條例修正前取得之共有耕地，於施行後分割單獨所有者，

得依同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97年7月29日邀集本會相關單位及內政部(含地政司、營建署)、縣(市)政府等，召開研商「土地合併分割交換調整後其取得時點計算基準、審查『維護農業生產』、『不影響農村發展』及拍定取得2棟以上農會移轉疑義」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會93年6月21日農授水保字第0931811448號函等相關函釋停止適用。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11.26. 農授水保字 0971844308 號

日期：097.11.26

要 旨：

有關土地合併分割交換調整，其屬權屬不變動之分割或合併案件，其取得農地計算基準，不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8 月 4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71843810 號函限制

出 處：臺北市政府公報 98 年春字第 1 期 17 頁

本 文：

主旨：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如申請土地經辦理合併分割交換調整後，其土地取得之時點計算基準認定，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97 年 11 月 21 日 農授水保字第 0971844300 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有關土地合併分割交換調整，其屬權屬不變動之分割或合併案件，其取得農地計算基準，不受本會 97 年 8 月 4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71843810 號函之限制。
- 三、本會議決議之日前，已受理興建農舍申請之案件，其案情符合以往函釋者，得依相關函釋辦理。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93年6月21日農授水保字第0931811448號【停止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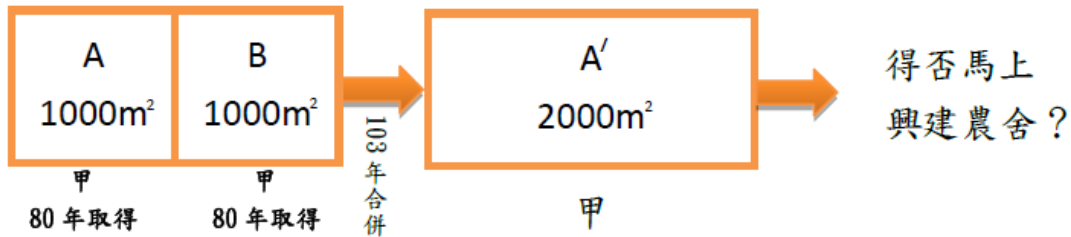
主旨：釋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後取得相毗鄰之二筆土地合併後面積達0.25公頃，是否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3年5月21日府農農字第0930051022號函
- 二、所稱「該宗」農業用地，係指土地登記之單一筆地號農業用地而言；若有毗連二筆地號以上農業用地者，應先辦理合併為單一筆地號農業用地，且其面積在0.25公頃以上者，始得申請，以利農業用地管理。
- 三、另，對於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應取得滿兩年之起算點，係以土地登記簿所載時間為計算依據，應無疑義。惟對於為符合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最小規模而辦理相毗鄰農地之合併部分，因土地合併制度僅為利於土地利用與管理，無涉權利之移轉，亦不影響原土地所有權之關係，若相毗鄰農業用地個別取得時間已滿兩年，辦理合併後需重新計算者，似影響人民權利，故對於相毗鄰之每筆農地取得已滿兩年，其為符合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最小規模而辦理之合併，得視之符合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3條第2款土地取得兩年之條件。

4. 甲於民國 80 年買得 A、B 二筆農地，均為 1000 m²，問 103 年合併為 C 地後，可否馬上興建農舍？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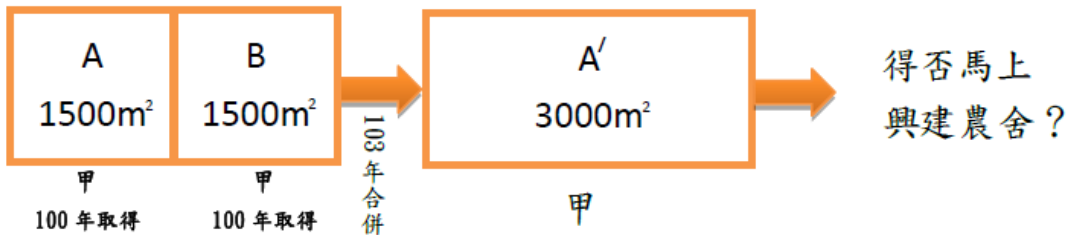


【解析】

甲於民國 80 年購買 A、B 二地，面積各 1000 m²，於 103 年合併時，應屬「權屬不變動」之合併，故得以民國 80 年為標準，合併後得馬上興建農舍，且未滿 2500 m² 亦可興建。

5. 甲於民國 100 年買得 A、B 二筆農地，均為 1500 m²，問 103 年合併為 C 地後，可否馬上興建農舍？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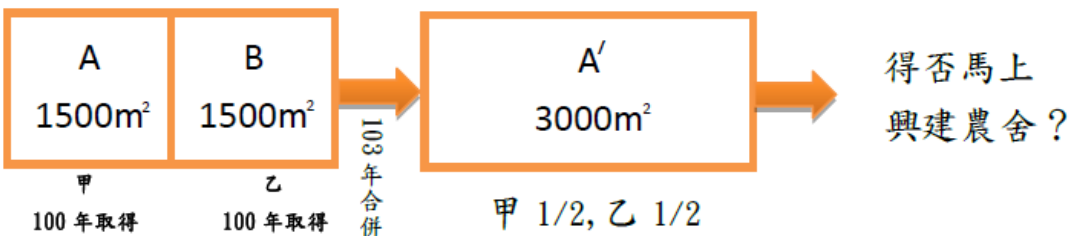


【解析】

甲於民國 100 年購買 A、B 二農地，面積各 1500 m²，於 103 年合併時，應屬「權屬不變動」之合併，故民國 103 年欲興建時，應以民國 100 年為標準，已超過 2 年，且面積有 3000 m²，故得馬上興建農舍。

6. 甲有一 A 地(100 年取得)面積 1500 m²，乙有一 B 地(101 年取得)，面積 1500 m²，二人於 103 年合併為 C 地 3000 m²，權利範圍各 1/2，問 104 年可否興建農舍？(起造人甲 1/2，乙 1/2)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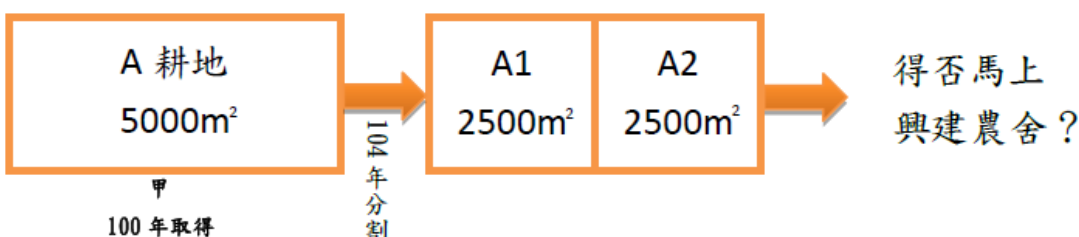


【解析】

甲之 A 地於民國 100 年取得(修正後)，面積僅 1500 m²，乙之 B 地於民國 101 年取得，面積僅 1500 m²，個別判斷下，面積均不足以興建農舍，然合併後因個別取得時點均已超過 2 年，且總面積有 3000 m²，權利範圍各 1/2(合併前後面積換算為權利範圍無差額)，故屬權屬不變動之合併，應可馬上興建農舍。

7. 甲有一 A 耕地 5000 m²，於 100 年取得，104 年分割成 A₁2500 m²，A₂2500 m²後，可否馬上興建農舍？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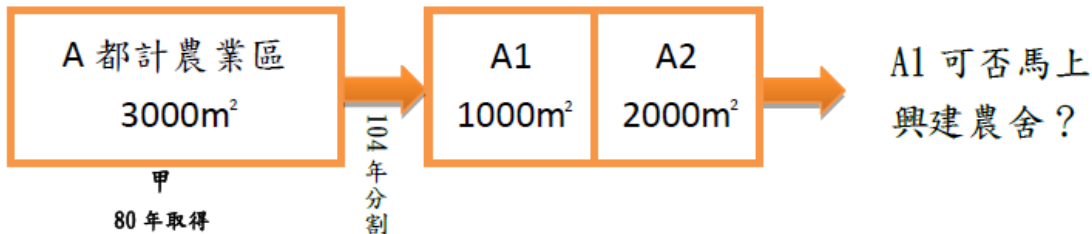


【解析】

甲之 A 耕地 5000 m²，於 104 年分割成單獨所有 A₁、A₂ 面積各 2500 m²，應屬權屬不變動之分割行為，故以原取得之時間 100 年為準，此時已超過 2 年，且 A₁、A₂ 均有 2500 m²，故可馬上興建農舍。

8. 甲有一 A 農地(都市計畫農業區)，3000 m²，民國 80 年取得，104 年分割為 A₁1000 m²，A₂2000 m²，問 A₁ 可否馬上興建農舍？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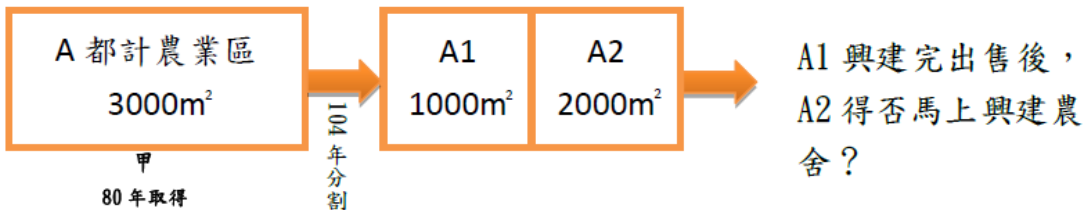


【解析】

甲之 A 農地為都市計畫農業區，於民國分割為 A₁1000 m²、A₂2000 m²時，因非屬耕地，無須符合農發條例第 16 條關於分割至少應有 2500 m²之限制。且 104 年分割時因屬權屬不變動之分割，故以民國 80 年取得之時點為準，面積雖未有 2500 m²，仍得馬上興建農舍。惟應注意者，因一人不得有二間農舍，故僅得擇 A₁ 或 A₂ 一筆興建，且二次興建之間不得少於 5 年。

9. 承上，A₁ 蓋完農舍出售後，A₂ 可否馬上興建農舍？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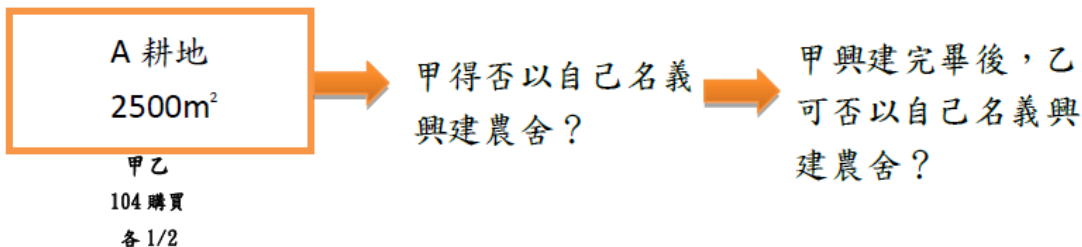


【解析】

依新修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二次興建之間隔不得少於 5 年，故 A₁ 蓋完農舍出售後，不得馬上興建，應間隔 5 年以上。應注意者，本例 A₂ 雖為民國 80 年取得，然解釋上仍須適用修正後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規定，故仍有間隔 5 年之適用。

10. 甲、乙於 104 年共同購買 A 耕地 2500 m²，持分各 1/2，問甲可否以自己名義起造興建農舍？如可，甲興建完畢後，乙可否再以自己名義起造興建農舍？

【圖示】



【解析】

一. 共有農地得否興建農舍，農委會前有多份函釋，最後以 103.2.14 農水保字第 10310865030 號函整合，其重點如下；

- (1) 共有農地之面積應有 2500 m² 以上。
- (2) 起造人得由部分共有人或全部共有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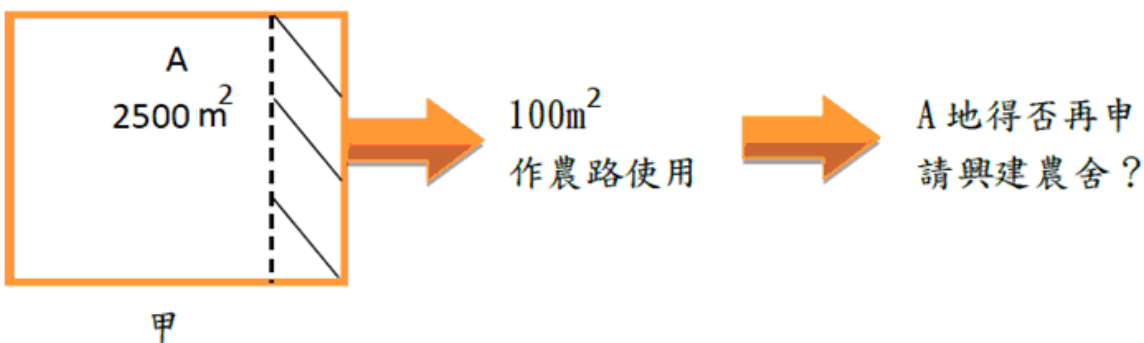
- (3)申請之共有人仍應符合取得及設籍 2 年及無自用農舍等相關修正後興建辦法之規定。
- (4)農舍面積以申請共有人之持分面積計算。
- (5)起造人為部分共有人者，應有分管圖及他共有人同意書。

二. 本例中，甲乙共有購買之 A 耕地為 2500 m²，面積已達規定，但因二者為 104 年取得，故應等待 2 年始得興建，且得以自己名義興建。(須甲乙有分管圖及乙之同意書允許甲興建)

三. 甲興建完畢後，乙可否再以自己名義興建，目前尚未有具體函釋，實務上見解有二，一說在以甲僅以自己之持分面積興建，故乙仍得以自己持分興建，一說在以甲興建農舍時，乙已出同意書，等於其持分已用於甲興建之行為上，故乙已不可興建農舍，殊值討論。

11. 甲有一 A 農地，2500 m²，已申請 100 m²作農路使用，問：A 地可否再申請興建農舍？如可，可再申請興建多少面積？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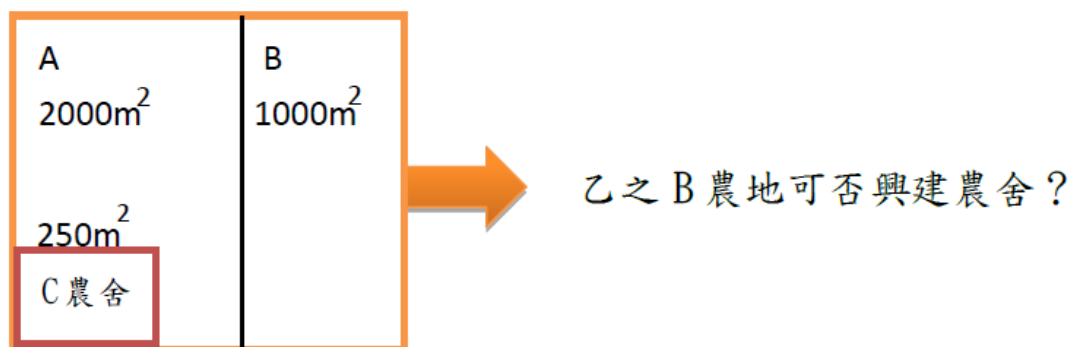


【解析】

依新修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興建農舍後之農業用地，應有 90%之完整農作面積，因此，農舍之基層及其他設施，不得超過 10%，本案甲之 A 農地 2500 m²已申請 100 m²作農路使用，則農舍之基層面積僅能申請 150 m²。

12. 甲有一 A 農地 2000 m²，搭配乙之 B 農地 1000 m²蓋 C 農舍 250 m²(坐落 A 地)，問：乙之 B 農地可否申請興建農舍？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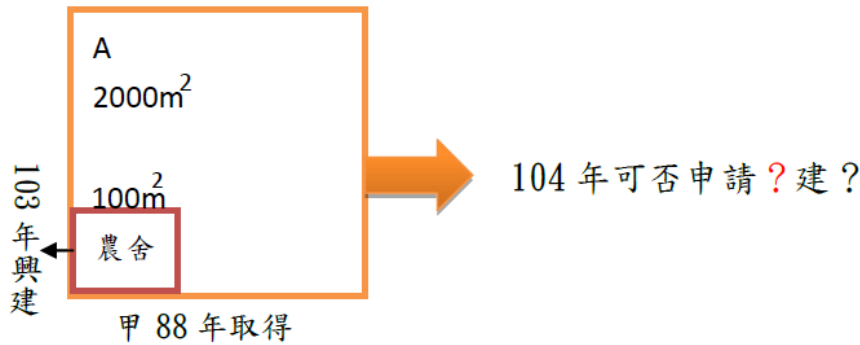


【解析】

甲之 A 農地搭配乙之 B 農地興建 C 農舍 250 m²，乙之 B 農地既已提供作為 C 農舍之配地，因 C 農舍(250 m²)還原 A 地(2000 m²)面積不足，且增建應在既有之坐落地 A 地為之，故乙之 B 地不可辦理增建。

13. 甲有一 A 農地 2000 m²，88 年取得，於 103 年蓋有農舍 100 m²，問 104 年可否申請增建 50 m²？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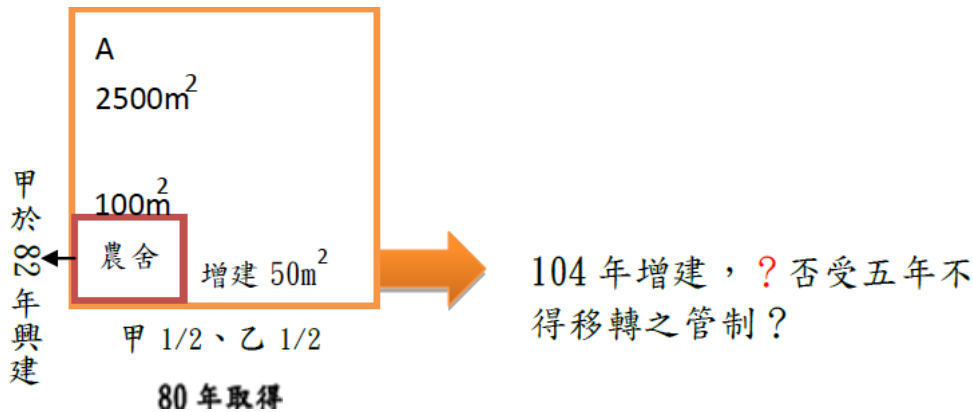


【解析】

甲之 A 農地於民國 88 年取得，103 年興建農舍時，因係以土地取得之時間為準，故得以修正前之規定為準，申請興建農舍。然因新修興建辦法規定二次取得使用執照之間不得少於 5 年，故 104 年欲申請增建時，並不符合前開之規定。

14. 甲有一 A 農地，2500 m²，80 年取得，82 年興建農舍 100 m²，104 年申請增建 50 m²，問是否需管制 5 年始得移轉？

【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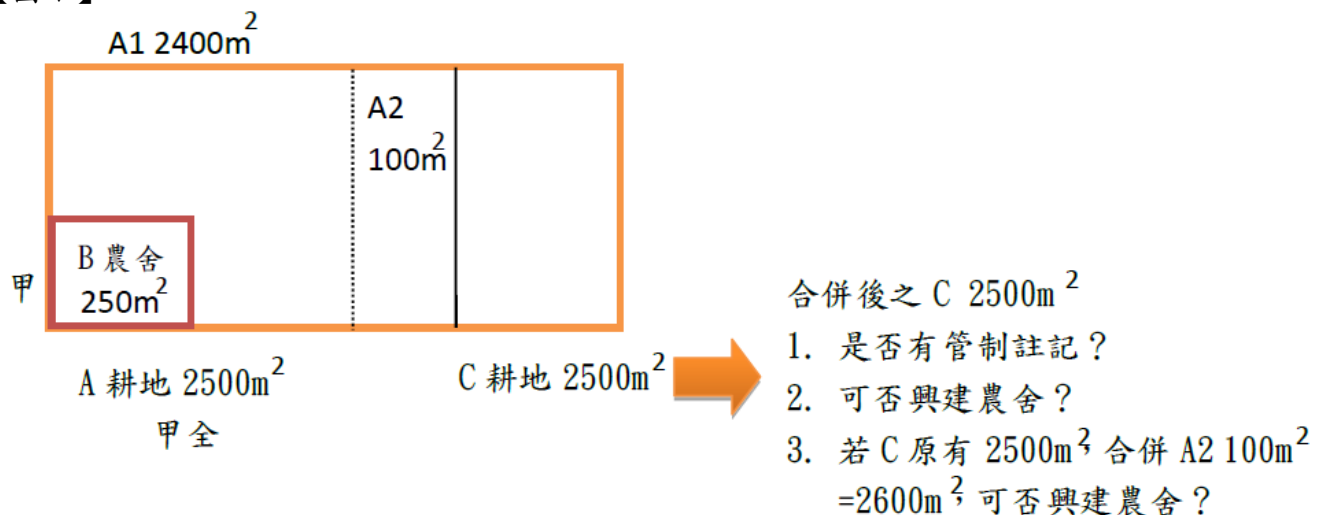


【解析】

甲之 A 農地 2500 m²於民國 80 取得，82 年僅興建農舍 100 m²，故 A 地仍有 1000 m²之面積可申請增建農舍，本案 104 年申請興建時已逾 5 年，可在既有之農舍下增建，且因在建築基地總面積百分之十內辦理增加，故無須受興建完畢後 5 年始得移轉之限制。

15. 甲有一 A 耕地，面積 2500 m²，興建 B 農舍一棟，面積 250 m²，甲欲將 A 耕地分割出 A1 (2400 m²，B 農舍坐落)、A2 (100 m²，非 B 農舍坐落)，並單獨將 A2 出賣予乙且與其毗鄰所有之 C 耕地合併(2400 m²)，是否可行？

【圖示】



【解析】

- 一、甲之 A 耕地涉及分割行為原應先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先解除套繪管制後始得分割(若單純探討分割行為應不可辦理，因分割後該農業用地面積至少應達零點二五公頃以上始得解除套繪，本例 A 耕地分割後並不足零點二五公頃)，然因乙、丙二人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規定所辦理之分割(出售與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因此，得逕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分割，不須先解除套繪管制。
- 二、嚴格來講，筆者並不支持此種行為，理由在於土地如已全部申請興建農舍，即應受管制，應不宜再准予分割，即便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之規定。

16. 承上，假設可行，問 C 耕地是否有管制註記？

【解析】

- 一、假設 A 耕地已依農發條例修正前規定註記，分割後 A1、A2 註記如下：
- (一) A1(農舍坐落之地號)：已興建農舍，使用執照核發日期○○年○○月○○日
 - (二) A2(提供興建之地號)：已提供興建農舍，基地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
- 二、A2 與 C 耕地合併，合併後保留 C 耕地地號，原則上 A2 之註記並不塗銷，而係轉載於 C 耕地地號上，即 C 耕地地號有「已提供興建農舍，基地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 A1 地號」註記。

17. 承上，假設 C 耕地合併前為 2400 m²，合併後為 2500 m²，問可否興建農舍？

【解析】

原本 C 耕地面積為 2400 m²，如為修正前取得，應可興建農舍，然因與 A2 耕地而帶有「已提供興建」之註記，因此，不得興建農舍。

18. 承上，假設 C 耕地合併前為 2500 m²，合併後為 2600 m²，問可否興建農舍？

【解析】

承上，C 耕地可否興建農舍，原應視其合併前之面積及取得時間來判斷是否可興建，然本例合併前之 C 耕地雖有 2500 m²，合併後為 2600 m²，但因與 A2 合併而有「已提供興建農舍，基地坐落○○鄉(鎮、市、區)○○段(小段) A1 地號」註記，因此，不得興建農舍。(編按：頗有討論空間)

喜氣洋洋過好年！



創新管理

淺談憲政制度

蔣龍山 /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理事·企業管理系商學士·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東洋地政士事務所負責人·榮獲 2009 年彰化縣績優地政士

國民黨於九合一大選失利之後，黨內人士紛紛提出大檢討與大改革，尤其要選黨主席之新北市長朱立倫先生登高一呼，要求舉行國是會議，提出修改憲法，倡議內閣制之憲政改革議題，忽然間成為熱門話題。修改憲法、憲政改革，是屬於政府行政創新管理的一環。

首先讓我們先來分析憲政制度有那些型態：

一、總統制～以美國為例之特徵

A. 行政權(總統權)與立法權(國會)分立(=Division and Independence)

1. 總統與國會分享國家最高權力。
2. 總統與國會議員均由人民直選。
3. 總統與國會議員均向人民負責。
4. 總統不得解散國會；國會不得罷免總統。

B. 行政與立法互相制衡(=Check and Balance)

a. 總統權(行政權)VS 立法權(國會)之制衡：

- ① 總統有詔文權(立法創制權)去制衡國會的立法怠惰(怠惰立法)。
- ② 總統有所謂口袋否決權(只放在國家口袋裡不公佈法律)去制衡國會的法案提案權。
- ③ 總統有委任立法權(即頒佈行政命令)去制衡國會的立法延遲(或叫做延遲立法)。

b. 立法權對行政權(總統權)的制衡：

- ① 國會(立法權)有同意權，去制衡總統之任命權(如大法官之提名須國會(立法權)之同意)。
- ② 國會(立法權)有彈劾權(Impeachment)去制衡總統之違憲行為。
- ③ 國會(立法權)有宣戰媾和權(War power)用兵法案去制衡總統之三軍統帥權。

C. 所謂第三權即是司法權對行政權與立法權之制衡：

最高法院大法官有裁定權(裁定行政機關單位是否違法)去制衡總統之任命權。

D. 司法權對立法權之制衡：

最高法院大法官有裁定權(裁定國會之立法是否違憲)以制衡國會之同意權。

二、內閣制(議會制)～以英國為例之特徵

A. 議會(國會)至上(→國會優位)

- ① 議會享有國家最高權力。
- ② 議會可組織內閣。
- ③ 議會可督導內閣。
- ④ 議會享有立法權。

B. 虛位元首

- ① 國家元首是虛位的，不掌政治實權，也不必負政治責任，但對外代表國家。
- ② 內閣不必對國家元首負責(內閣直接向議會(→人民)負責)。
- ③ 國家元首所公佈之法律、頒佈命令、指揮三軍均需內閣副署(即背書)。

C. 內閣(行政)與議會(立法)連鎖(Linked→權能區分)

- a. 內閣由議會(立法)的多數黨組成，並由多數黨之黨魁擔任閣揆(即首相或總理或行政院長)。
- b. 內閣之首相或總理或院長及閣員均要具有國會議員身分，並須到國會做施政報告，並接受國會議員之質詢。

三、雙首長制(即半總統半內閣制)～以法國為例之特徵

- ①總統由人民直接選舉，且須絕對多數(→即過半數)
- ②總統享有相當之實權，如任命總理、首相、院長及外交(使節)、國防及三軍統帥之權。
- ③內閣為國家行政權之領導人，負責推行政務，且直接對國家議會負責，不對總統負責。
- ④內閣對總統所頒佈之法律、發佈之命令、指揮三軍，有副署及不副署之權。

以上本文分析總統制、內閣制、雙首長制三個制度之內涵，提供給地政士同業研習參議，以增廣見聞，有助憲政體制之知識。



健康照護管理

人體 12 經脈運行路線、運行時辰及每個經脈停留時間暨 12 特效穴道按壓治痠痛口訣、12 原穴介紹

蔣龍山 /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理事 ·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推拿氣功班第一期 · 中藥班
第六期 · 企業管理系商學士 · 法研所法學碩士 · 東洋推拿整復館負責人

一、人體 12 經脈運行路線、時辰：

早晨 3-5 點，從胸部中府穴運行到手指旁少商穴，即是手太陰肺經(陰氣逆行)→
早上 5-7 點，從手指旁商陽穴運行到頭部迎香穴，即是手陽明大腸經(陽氣順行)→早
上 7-9 點，從頭部四白穴運行到腳趾厲兌穴，即是足陽明胃經(陽氣順行)→早上 9-11
點，從腳趾隱白穴運行到胸部周榮穴，即是足太陰脾經(陰氣逆行)→中午 11-1 點，從
胸部極泉穴運行到手指旁少衝穴，即是手少陰心經(陰氣逆行)→午後 1-3 點，從手
指少澤穴運行到頭部聽宮穴，即是手太陽小腸經(陽氣順行)→下午 3-5 點，從頭部晴
明穴運行到腳趾至陰穴，即是足太陽膀胱經(陽氣順行)→下午 5-7 點，從腳趾足
底湧泉穴運行到胸部俞府穴，即是足少陰腎經(陰氣逆行)→傍晚 7-9 點，從胸
部天池穴運行到手指旁中衝穴，即是手厥陰心包經(陰氣逆行)→晚上 9-11 點，從
手指旁關衝穴運行到頭眼部絲竹空穴，即是手少陽三焦經(陽氣順行)→夜 11-1 點，
從頭眼部瞳子髎穴運行到腳趾旁竅陰穴，即是足少陽膽經(陽氣順行)→深夜 1-3 點，
從腳趾大敦穴運行到胸部內臟期門穴，即是足厥陰肝經(陰氣逆行)→又重新運行至
早晨 3-5 點，從胸部中府穴運行至手指旁少商穴，即是少太陰肺經(陰氣逆行)了，這
就是 12 經脈運行一個循環。

二、12 經脈，每個經脈循行停留時間：

12 經脈每一個循環一次是 40 分鐘，每一個經脈停留時間每次是 3.33 分(40 分÷12
經=3.33 分)，每一天 24 小時，每一個經各分配 2 個小時(120 分)，按 120 分，每
走 1 回 40 分，可走 3 回(120 分÷40 分=3 回)，按每一個經脈每一回停留 3.33 分，
共有 3 回停留時間是 10 分鐘，(3.33 分×3 回=10 分鐘)，即在 2 小時內，每一
個經只停留 10 分鐘，換句話說，每一個經脈在它所屬的 2 小時內只能停留 10 分
鐘，其餘 110 分(120 分-10 分=110 分)繼續分配給其他 11 經脈。

1 天共有 24 小時，每一經可分到 2 小時，即運轉 12 回合，每一回合停留 10 分(每
次 3.33 分×3 次=10 分/回合)12 回合/24 小時×10 分=120 分。

12 經，每 1 經每二小時裡都會運行 3 回合=36 回合(3 回合×12 經)

24 小時=60 分×24 小時=1440 分鐘

1440 分÷36 回合=40 分/回合

所以經脈每走 3 圈花費 120 分(2 小時)，每走一圈停 3.33 分，走三圈只能停留 10
分鐘。

三、12 特效穴道按壓治痠痛口訣

(一)面口合谷收

合谷穴，即是手陽明大腸經之所屬穴道，即相關痛症，如頭痛、牙痛、顏面神經
痛，可從合谷穴按壓刺激。

(二)肚腹三里溜

三里即手陽明大腸經之手三里穴與足陽明胃經之足三里穴。如肚子疼痛或胃痛、
胃脹痛，可以從手三里穴或足三里穴去按壓。

(三)腰背委中求

委中穴即足太陽膀胱經，膝蓋後面委中穴，如腰部背部痠痛可從委中穴去按壓。

(四)婦科或少婦三陰交

三陰交穴是腳小腿之足太陰脾經、足少陰腎經、足厥陰肝經之交會點三陰交穴。
婦科各類疾病如帶症、痛經、陰道騷癢、更年期不適症、頭暈眼花、臉色潮紅等
婦科疾病可在三陰交穴按壓刺激。

- (五)阿是不可缺或疼痛阿是穴
手腳痠痛之對應點(即治療點)就是阿是穴，尋其最痛點指壓刺激，此治療點才叫做阿是穴。亦是治痠痛之點通處。
- (六)外傷陽陵泉
陽陵泉是足少陽膽經之穴道。如經由外力或跌打損傷之腫痛，可在此穴位按壓。
- (七)安胎公孫求
公孫穴是足少陰脾經之穴道。懷孕之婦女，因子宮虛冷，容易流產，要溫暖子宮安胎時，可在兩腳之小腿找出公孫穴按壓，公孫穴亦是脾經之絡穴，可治糖尿病。
- (八)脇肋、頭頸求或脇肋用支溝
支溝穴是手少陽三焦經，當脇骨、肋骨有痠痛時，可試著在頭頸部頸椎左右穴道或手少陽三焦經之支溝按壓。
- (九)心、胸、胃內關求
內關穴是手厥陰心包經內關穴道，如有心痛、胸部痛、胃部痛時，可以按壓手厥陰心包經手腕、手腕關節上之內關穴去按壓即可緩解。
- (十)若要四季安，莫讓三里乾
三里穴包含手陽明大腸經之手三里還有足陽明胃經之足三里穴，若經常輕按手三里與足三里穴位，一年四季可保平安無痠痛。
- (十一)急救刺水溝(人中穴)
昏迷、昏暈、不省人事，可以在鼻樑下之水溝穴，強力按壓急救，可復始氣神、恢復元氣而甦醒。
- (十二)頭項尋列缺
列缺穴是手太陰肺經之穴位，舉凡頭痛、偏頭痛、頸項緊，可從手太陰肺經列缺穴位去按壓刺激，即可舒緩。

四、12 原穴介紹

12 原穴 <	手三陰	手太陰肺經——太淵穴 H1
		手厥陰心包經——大陵穴 H2
		手少陰心經——神門穴 H3
	足三陰	足太陰脾經——太白穴 L1
		足厥陰肝經——太衝穴 L2
		足少陰腎經——太溪穴 L3
	手三陽	手陽明大腸經——合谷穴 H6
		手少陽三焦經——陽池穴 H5
		手太陽小腸經——腕骨穴 H4
	足三陽	足陽明胃經——衝陽穴 L6
		足少陽膽經——丘墟穴 L5
		足太陽膀胱經——京骨穴 L4

原穴者，為位於手腳井穴附近穴道，大都位於手腕足掌或其關節處，乃人體疾病之第一偵測站，為無針電針灸療法之探測點。

五、人體精、氣、神

精：腳底湧泉穴，可復始精神。

氣：鼻子下人中穴，可復始氣神。

神：屁股中央會陰穴，可復始元神。

精：足少陰腎經湧泉穴是腎經之井穴，可治手足冰冷之失眠、腎虛、婦科疾病，宜足底浸溫熱鹽水法。

氣：人中穴是督脈之井穴，可治人體一切不正常之脈動，包括抽筋、熱痙攣、羊癲瘋、馬上風、昏眩、心跳快速、宜用按壓法。

神：會陰穴，為任脈之井穴，重按可避免男人性興奮臨界失精，按摩可治癲癇，輕撫可治性冷感症，宜用指壓法。